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应对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能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仲鸣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